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天城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天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天城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
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3年7月，於民國103年3月29日入監
服刑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於113年12月3
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
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
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
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洪天城於103年3月29日入監服刑，於113年12月30日
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教
字第113018903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
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是檢
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
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楊宇國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